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重續有關醫療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醫療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9月30日屆滿。周大福人壽及聯合醫務專業於落實較長遠的合約安排的同時，為確保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屆滿後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提供不會間斷，周大福人壽及聯合醫務專業同意透過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條款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相若，讓服務安排可於短期內延續。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0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較長遠合約安排落實後，周大福人壽與聯合醫務專業已於2025年10月9日訂立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條款與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與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相若。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期限屆滿後(即2026年1月1日)開始。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設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8%。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ii)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姨丈；及(iii)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孫耀江醫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7.14%。聯合醫務專業為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醫務專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時，根據有關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預期最高交易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當時並無作出任何公告。

由於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均在12個月期間內與聯合醫務專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按單獨基準或連同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9月30日屆滿。周大福人壽及聯合醫務專業於落實較長遠的合約安排的同時，為確保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屆滿後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提供不會間斷，周大福人壽及聯合醫務專業同意透過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條款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相若，讓服務安排可於短期內延續。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10月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於較長遠合約安排落實後，周大福人壽與聯合醫務專業已於2025年10月9日訂立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條款與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與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相若。

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

於2025年9月30日，周大福人壽與聯合醫務專業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聯屬公司)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條款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大致相同且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相若。根據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周大福人壽應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的最高金額估計約為1,600萬港元。

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

於2025年10月9日，周大福人壽(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聯合醫務專業(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定義見下文)。

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訂約方

- (1) 聯合醫務專業；及
- (2) 周大福人壽

期限

除非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期限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計三十(30)個月直至2028年6月30日為止(「**期限**」)。

提供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安排或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 (a) 對象為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各項行政管理服務，其中包括24/7全天候熱線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行政管理服務**」)；及
- (b) 透過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的醫療服務網絡或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包括醫院、診所及／或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其中包括日間手術、影像診斷服務、住院手術、門診癌症治療、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臨床服務**」)。

(統稱「**醫療服務**」)。

定價政策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所載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服務費**」)之一般商務條款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a) 周大福人壽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行政管理費**」)；及
- (b) 周大福人壽就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各項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臨床費**」)。

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於期限內不時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收費、費用及開支進行合理調整，惟須待周大福人壽與聯合醫務專業共同書面協定後方可作實。

行政管理費由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磋商及釐定，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其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可資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於確定行政管理費的金

額時，經參考至少一份由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並考慮委聘外部醫療服務管理者的性質、範圍、有關報價的費用水平以及預計所節省的成本及聯合醫務專業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既有網絡、專業知識、經驗及聲譽各方面所具有的獨特價值。

就周大福人壽應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的臨床費而言：

- (a) 對於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聯屬於聯合醫務專業的醫療網絡內的服務，臨床費的約定費用水平應參考不少於兩份有關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相關市場研究作為基準，並將每年進行檢討；及
- (b) 對於所有其他服務，臨床費須基於相關外部醫療服務供應商的費率。每項個別費用於產生前均須通過周大福人壽的預先批核程序。

付款條款

周大福人壽應負責結清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款項。周大福人壽須自發票日期起計之三十(30)個曆日內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款項，臨床費的結算可不時自周大福人壽提供的5,0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賬戶中扣除。設立營運資金安排乃為促使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而周大福人壽毋需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任何有關服務費，亦毋需支付臨床費的任何加成費用。營運資金的任何餘額須自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予周大福人壽。

先決條件

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須待聯合醫務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聯合醫務股東除外)於聯合醫務股東大會上批准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醫療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兩個月，周大福人壽就相關交易支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2,230萬港元、3,570萬港元、4,770萬港元及880萬港元。

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就醫療服務訂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27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8年 6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周大福人壽應付予聯合醫務專業的服務費總額	37.0	97.0	125.0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因素而估計：

- (a) 周大福人壽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增幅；
- (b) 周大福人壽根據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應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的最高估計金額；
- (c) 在期限內，根據醫療行業的整體醫療費用增加而對服務費進行的估計調整；
- (d) 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的估計使用量及醫療服務的未來使用量的預期增長，且經考慮(其中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人口狀況及索償歷史；及
- (e) 包括醫療服務範圍在期限內有可能擴大。

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該等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會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確保醫療服務的提供不會間斷，於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落實前，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已獲訂立作為短期過渡安排。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延續雙方合作關係，並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設定年度上限。

為有系統地組織所有該等交易，利用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聯屬於聯合醫務專業的廣泛及完善的醫療服務網絡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全面及優質臨床服務，並考慮到受惠於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所詳述服務範疇及類別內的醫療服務項目更具透明度及／或競爭力的定價條款，以及

聯合醫務專業將確保參與的醫務人員均具備適當資格及訓練，周大福人壽決定訂立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

透過與聯合醫務專業合作，周大福人壽可為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創建一個更高效及無縫的索償程序。聯合醫務專業所提供更完善的綜合行政管理服務及臨床服務將會提升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滿意度。由聯合醫務專業集中提供醫療服務亦可節省成本及提高周大福人壽的整體營運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遵循一般商務條款及該等交易的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1) **審查及評估：**周大福人壽相關人員將密切審查、監察及評估行政管理服務的訂購人數，並對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臨床服務實施預先批核程序，以確保獲批個案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相關保單範圍內，並與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及條文保持一致。
- (2) **監察及報告該等交易：**本集團財務部將持續記錄及監察該等交易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半年度報告(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查：**本集團審核部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 (4)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內地投資及經營多元化業務，其業務包括收費公路、金融服務、物流、建築及設施管理。

有關周大福人壽的資料

周大福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聯合醫務及聯合醫務集團的資料

聯合醫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22)。聯合醫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有關聯合醫務專業的資料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為聯合醫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8%。根據上市規則，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周大福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26%。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ii)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姨丈；及(iii)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孫耀江醫生直接及間接持有聯合醫務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7.14%。聯合醫務專業為聯合醫務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醫務專業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時，根據有關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預期最高交易總值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因此，訂立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當時並無作出任何公告。

由於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均在12個月期間內與聯合醫務專業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根據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按單獨基準或連同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審批

鄭家純博士、何智恒先生、鄭志亮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各自亦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

曾安業先生亦為聯合醫務的董事。

孫耀江醫生(聯合醫務執行董事兼主席)為(i)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妹倩；(ii)董事鄭志明先生、鄭志亮先生的姑丈及杜家駒先生的姨丈；及(iii)董事曾安業先生的岳父。

因此，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鄭志亮先生、杜家駒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的醫療服務協議，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
「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醫療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計為期三(3)個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醫療服務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十(30)個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9)，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約74.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及聯合醫務的主要股東
「周大福人壽」	指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人壽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庭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保單持有人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盈利及股本比率除外)，而「百分比率」應據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定義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2025年醫療服務協議及／或2026年醫療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合醫務集團」	指	聯合醫務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合醫務」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22)

「聯合醫務專業」 指 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且為聯合醫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